

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达斡尔族中学的智慧纸笔管理平台项目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达斡尔族中学智慧纸笔管理平台项目采购（含：智慧纸笔互动管理平台、互动系统、智能点阵书写笔、交换机、蓝牙通讯设备、智能书写本、答题卡、点阵笔充电柜、教研技术支持、智慧题库系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云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0,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,5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云蝶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9日

